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江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中科江南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与关联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深协通”）和丁绍连先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与富深协通和丁绍连先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7.84 万元。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富深协通	采购商品、技术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00	0.00	39.3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富深协通	销售商品、技术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0.00	0.00	13.4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丁绍连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00	0.00	25.00

3、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富深协通	采购商品、技术服务	39.35	200.00	0.10	-80.33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富深协通	销售商品、技术服务	13.49	1000.00	0.01	-98.6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丁绍连	接受劳务	25.00	25.00	100.00	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年度，公司与富深协通实际发生关联采购39.35万元，发生关联销售13.49万元。该交易金额为公司2022年度与富深协通实现的交易金额。公司与富深协通于2022年12月在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签署了金额为493万的服务合同，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对关联交易额度作出预计，但由于行业政策、客户经营情况、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富深协通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富深协通	朱伟	2026.50 万元	主要业务是为财政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资金管理应用软件产品、系统集成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3幢1601-1606室；1801-1806室

(2) 丁绍连

丁绍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3月至今作为公司外聘首席管理顾问提供咨询服务。

2、关联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人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富深协通	14,148.42	8,545.83	4,402.06	1,755.55

注：富深协通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是富深协通公开披露的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财务数据。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富深协通	公司持有富深协通7.25%的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驰先生为富深协通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
丁绍连	丁绍连先生系公司董事衡凤英女士的配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5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备相关履约能力。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3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商品、技

术服务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显著偏离市场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定价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授权额度，公司与富深协通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了总金额为 493 万元的服务合同，服务内容为中科江南为富深协通提供培训服务、运维支持服务及根据系统需求协商处理方案，该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公司与富深协通 2023 年度业务合同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丁绍连先生尚未签署 2023 年度劳务协议，协议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科江南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郑士杰 陈超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